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1〕217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批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博士后 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相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号）和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我省中小微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的指导意见》（湘人社发〔2016〕82号）精神，经研究，同意在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以下简称“协作研发中心”），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招收有效期为2021~2024年），同时确定为“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作研发中心在我省享有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等权利

与义务，在博士后招收培养、博士后基金申请资助等方面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等对待。设立协作研发中心的企业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博士后工作相关要求，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使协作研发中心尽快运作，充分发挥其创新创业平台作用。相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支持协作研发中心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工作，并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好进出站手续。

二、设立协作研发中心的单位要建立健全机构，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印发〈湖南省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96号）精神，建立健全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细则和工作措施。要按照拟定研究项目和招收计划，抓紧与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沟通联系，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和使用，保证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待遇落实到位。

三、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协作研发中心的指导和服务。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对设立协作研发中心的单位做好各项服务，加快培养造就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博士后青年科技后备人才，为深入推进“三高四新”战略和现代化新湖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1 年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名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2021 年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名单

序号	新设站单位	博士后 合作单位	拟进站 博士后	毕业院校	推荐单位/ 市州
1	赛恩斯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湖南农业大学	彭宁	中南大学	长沙市